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作出的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依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

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